

张维国在全市第三季度重点项目拉练会上强调

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记者 彭飞 陈赞

本报讯 昨日下午,全市第三季度重点项目拉练会在市行政中心召开。市委书记张维国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这次会议主要任务是做好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准备工作,动员全市上下紧急行动起来,投入到抗灾救灾斗争中,同时认真总结第三季度工作,安排部署第四季度项目招商、脱贫攻坚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陈新武主持会议。

张维国指出,这次拉练中再次看到各地抢日争时的建设场面、企业热火朝天的生产场景、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实干的热烈氛围。这就是十堰发展的光明前景和未来希望。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质效越来越好,项目建设力度越来越大,比拼赶超的劲头越来越足,推进发展的办法越来越多,绿色增长的意识越来越强,各级干部的作风越来越实。这些成绩令人欣慰和自豪,但切不可自满,更不能自负。要清醒认识还存在

发展不平衡、推进不扎实、谋划不系统等问题,进一步增强工作自觉性、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增强信心,努力扬长补短,加快推动十堰建设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张维国强调,第四季度是干好今年、谋划好明年的关键时期。全市上下要继续保持良好的态势,奋力决战第四季度,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一要不折不扣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五大目标”、“六大任务”、“七项措施”,对标对表,查漏补缺。二要着力抓好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项目和招商工作既管当前又利长远,必须再加力度,抓紧抓实。要认真组织项目拉练“回头看”,紧盯项目不放松,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三要全力以赴抗灾救灾。首先要保证群众绝对安全。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库塘堰、地质灾害点、交通设施等重点部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排除,该转移的群众及时转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和行车安全。要安排好受灾群众生产生活,切实抓好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和救助工作,尽快恢复群众灾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把农业

损失降到最低。四要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围绕“六个精准”,全力推进“六个一批”,确保按计划完成年度脱贫任务。五要确保社会安全稳定。发展是硬道理,稳定也是硬道理,必须处理好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要采取一切措施,坚决做好信访维稳、安全生产、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工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六要认真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对照党建工作任务,认真开展“回头看”,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七要扎实谋划好明年的重要工作、重大项目。及早抓好项目策划、招投标启动等前期工作,促进各类项目如期落地、早日见效,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打基础、增后劲。

张维国强调,要认真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准备工作。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全市各级党委、政府的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党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认真做好我市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准

备工作,组织收听收看十九大开幕盛况,第一时间抓好传达学习、宣传宣讲、专题培训等工作。全市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把党的十九大精神传达好、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确保大会精神在我市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

就贯彻会议精神,陈新武要求,要对照全年工作目标,全力打好各项工作“收官战”。巩固扩大项目拉练成果,强力推进重点项目落地,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高度重视矛盾排查化解,坚决打赢安全维稳攻坚战。全力做好抗灾救灾工作,确保群众绝对安全。谋划好明年各项工作,确保明年开好局、起好步。

师永学、张歌莺、杜海洋、周锋、沈学强、张慧莉、孙咏平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会上,郧西县、竹山县作交流发言,竹溪县、房县作表态发言,市发改委、经信委、旅游委汇报项目建设情况,市民政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汇报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全市第三季度重点项目拉练举行

10个县市区22个项目接受“检阅”

■记者 陶德斌 彭飞

本报讯 一年好景君须记,最是橙黄橘绿时。金秋十月,正是收获的季节。10日—11日,全市第三季度重点项目拉练举行。市委书记张维国,市委副书记、市长陈新武带领市直单位“一把手”和县市区主要领导深入10个县市区,实地观摩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大家在比拼中相互学习、共同提高,为奋力实现全年经济工作目标再加压力、再鼓干劲。市领导师永学、张歌莺、周锋、沈学强、张慧莉、孙咏平等参加拉练。

10日,参加拉练活动的代表们先后深入郧西、郧阳、张湾、武当山、丹江口、房县6个县市区,一路看、一路听、一路议、一路比,各地项目建设中的亮点,不仅时时吸引着大家的目光,频频赢得大家点赞,更真切地折射出我市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方式转变的铿锵脚步。

拉练第一站走进郧西。该县今年重点引进的湖北铭泉科技有限公司光亮剂(金属表面处理材料)项目,是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紧密合作促进高科技成果转换的典范,赢得大家一致称赞。该项目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张金麟、武汉大学博士生导师林安、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生导师刘静等引领强大科研团队提供技术支撑,采用最新铈烷处理技术,研发光亮剂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目前该项目4条生产线已全部安装到位,正在进行调试,全部达产后年

值可达4000万元以上。

开发出国内首条自动化食用菌制袋生产线,将原来食用菌培育的周期由20天缩短为1天,而且成活率大大提升,日制袋能力达8至10万袋,年循环制袋能力可达3000万袋。制袋成功的菌棒送至农户家中,极大降低了农户种植难度和投入成本,成为引领产业转型和带动脱贫攻坚的重要项目。位于郧阳经济开发区的湖北裕佳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引起大家浓厚兴趣。各县市区主要领导争相向企业负责人了解情况,大家称赞该项目是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的样板,是真正的“第六产业”。

……

当天的现场观摩,共14个优质项目接受“检阅”。虽然细雨纷飞、天气转凉,但丝毫阻挡不住大家火热的激情。亮点纷呈、如火如荼的项目建设现场,让大家边走边赞,深受激励和鼓舞。从早晨7点到晚上7点,紧张而充实的一天行程,让大家收获满满、信心倍增。6个县市区结合自身优势,找准发展定位,围绕绿色农产品、现代物流、家庭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养生、服装加工、民俗文化等做足文章,引进了一批前景广阔的好项目,建设了一批潜力巨大的产业园区,为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项目比拼,比出了百舸争流的发展态势,更凝聚了加速转型的强大动力。”大家纷纷表示,拉练首日惊喜不断。

11日,拉练队伍“转战”竹溪、竹山、十

堰经济技术开发区、茅箭4个县市区,冒雨继续观摩重点项目建设,相互交流、比学议促,启迪思路、增强动力,为推动新发展新跨越加压奋进。

可提供食品检测、农产品质量追溯、有机食品认证、土壤环境检测、环保检测、食品药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技术服务,建成后将对我市绿色农产品在全省、全国打响品牌产生重要推动作用。竹溪县今年重点引进的湖北凯威农产品检测中心项目,由新三板挂牌上市企业广东凯威检测公司、湖北梅子贡茶业集团、十堰鑫洲光电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该项目一期投资6800万元,按照国家级质量检测标准规划建设实验室和相关配套检测室,引进美国、日本等世界先进设备,致力于打造鄂西北乃至鄂豫陕渝毗邻地区区域性检测认证中心。

3月份开始洽谈、7月份项目落地、12月份将正式达产。竹山县积极抢抓承接东部地区企业和项目转移的机遇,引进深圳9家电子科技企业,在竹山建智能终端项目产业联盟。该园区计划总投资15亿元,生产制造智能机器人、智能行车记录仪、智能定位手表、手机整机、智能执法记录仪等智能终端产品,形成年产1200万台智能终端产品的能力,打造“智能制造+物联网”产业链的垂直整合生产基地,项目投产三年后预计可实现15亿元以上的目标销售收入。

位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安物流园的信息交易中心项目,建筑面积1974平方

米,设置106个物流交易席位,在全国拥有超过200万人的司机会员,服务各类物流企业、商贸企业20多万家,发展潜力巨大。

入驻企业和创客100多家,孵化大学生创客170余位,创业群体平均年龄27岁。位于茅箭区天津路口的NOVO+众创空间,是我市重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目前孵化过亿元企业1家,过千万企业2家,基地企业年产值数亿元。年轻的面孔,创业的激情,成功的事业,引得参观者赞叹不已。

……

当天8个接受“检阅”的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重大产业项目、绿色能源项目、高新技术项目、新材料项目,体现了坚持创新驱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产业转型目标,把握住了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精神实质,顺应了新业态、新经济、新产业的发展方向,激发了蓬勃发展的新活力,打开了各地崭新的发展局面。

一路风雨兼程,一路惊喜连连。各地充分展示了竞相发展的新视野、新变化和“不用扬鞭自奋蹄”的良好作风和精神面貌。“天气虽然寒冷,但心里一片火热;天空虽然阴霾,但内心阳光明媚……”大家表示,项目拉练“逼”出了各地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从热火朝天的建设场景中,感受到了全市干部群众团结实干的浓厚氛围,更看到了十堰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未来希望。

十堰市依法处置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为维护我市正常的信访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坚决依法打击惩处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现通告如下。

信访人员在信访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聚众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扰乱国家机关正常秩序;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或者其他公共场所非法聚集、静坐、采取打横幅标语、散发传单、呼喊口号、敲锣打鼓、

停尸闹丧、裸露身体、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等扰乱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

二、采用聚众、静坐等方式堵路、堵桥、阻断交通、非法拦截机动车,影响正常交通秩序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在国家机关或者信访接待场所不服从管理,对信访接待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采取殴打、故意伤害、公然侮辱或者威胁、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的;

五、采取放火、爆炸、服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自伤、自残、自杀,制造事端,危害

公共安全的;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物品进入国家机关及信访接待场所、公共场所的;

六、以实施极端行为和非法上访为要挟,故意制造社会影响,敲诈勒索公共财物的;

七、利用老人、病人、残疾人或未成年人等生活不能自理人员进行非正常上访,或者故意将其遗弃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信访接待场所的,唆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并借机敛财的;

八、编造虚假信息,歪曲事实,通过网

络、媒体或采取其他方式,散布恶意攻击党和国家机关言论,公然诽谤、侮辱他人的;制作、复制、传播有关信访事项的虚假信息,或编造险情、疫情、警情,扬言实施杀人、爆炸、放火、投放危险物质的;

九、组织、策划、串联、煽动、胁迫他人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

十、其他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扰乱公共秩序或者社会秩序的行为。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堰市人民检察院 十堰市公安局

2017年4月15日